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程序审议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2017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向相关银行等申请总规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董事会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有效期为本议案通过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上述总规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将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各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分配。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约为 1.5 亿元人民币，在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权限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可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